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畜牧工作站的2025年锡林郭勒盟牛冷冻精液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锡林郭勒盟牛冷冻精液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49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9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农兴安种牛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2MA0PYDDY1E	注册资本:	1007.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科尔沁右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7月25日	行业	生物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3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